

英语-法学双学士学位 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依托专业基本情况

本项目探索学科专业交叉复合人才培养模式,依托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与法学院法学专业高水平的科研和教学团队,开展英语-法学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的探索与实践。

【英语专业】

浙江大学外语学院**英语专业**成立于 1928 年,次年开始招生,迄今共招生 83 届。据可统计数据,1950 年以来在册本科与专科的校友共 7748 人。梅光迪、余坤珊、陈嘉等著名学者曾经任教,培养了胡乔木、薄冰、裘克安等知名校友。英语专业为全国高校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之一,及浙江大学首批 12 个专业之一,成功申请到了校级一流专业综合改革项目的立项。

特色优势:

(一)学科支撑坚强。所在外国语言文学学科在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列入 A 类。学位授权体系健全,科研成绩显著,教学传统优良。2018、2019 年连续荣获浙大本科教学工作评价第一名。

(二)师资力量雄厚。拥有全国一流师资队伍,包括国家级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长江学者、浙江省特级专家等,为高端外语人才的培养提供了保障。

(三)国际化程度高。外籍教师占比 12%,其中事业编非华裔教师 2 人。与 22 所境外高校或国际组织建有长期合作关系,出国交流学习的在校生比例达 80%。学生跨文化交际能力较强。

（四）教学成效显著。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教学效果良好，学习实践活动丰富多元，参与学科竞赛人多面广。毕业生深造率高，职业发展良好。

（五）英语专业积极推动原有专业改造升级，实现文理的深度交叉融合，优化专业结构跨学科课程设置。强调学科交叉、复合通融。在设计专业课程时，利用浙江大学本身的综合性、国际化大学的优势，强调跨学科、跨文化的知识建构，充分考虑课程体系中的各课程教学目标是否体现了外部需求，即时代背景和国家战略转型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和内部需求的变化。

（六）积极为本项目开拓本硕联合培养的模式，将继续致力于拓展与美国蒙特雷国际研究院及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的联合培养项目合作的广度与深度。

【法学专业】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的前身是创建于 1945 年的浙江大学法学院，著名法学家李浩培教授出任首任院长，“人民教育家”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高铭暄教授是学院 1947 级本科生。1980 年原杭州大学重建法律系，1995 年原浙江大学设立国际经济法系，2006 年香港光华教育基金会捐赠支持建设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现拥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法学博士后流动站（评估优秀），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为国家重点学科，民商法学为浙江省重点学科，入选全国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国家双万计划。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进入法学 A 类学科，2023QS 世界法学学科排名 65，软科排名前 5%。

学位点打造厚基础、强特色的学科布局。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

地方法治、判例研究、备案审查、部门法学科交叉、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数字法学等领域形成特色和优势。学位点坚持师资引育并举。引育文科资深教授、国家重大海外引才计划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及拔尖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等有重要影响的高层次人才十余人。学位点通过平台体系建设助力研究生培养。已建设国家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国家级研究基地、最高人民法院数字法治研究基地、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基地、浙江大学国际战略与法律研究院、浙江大学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院、浙江立法研究院、浙江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等全方位多层次平台体系。

学位点培养德法兼修的新时代法治人才。立足立德树人，创新培养方式，以宽厚根基、宽博技艺、宽阔视野、宽广胸怀为标准培养卓越法律人。

特色与亮点

（一）着力建设博士生学术共同体

本学位点在博士生培养过程中，注重青年学科人才的共同体培育，着力推进青年教师与博士生之间的互动交流，以多种活动形式，推动博士生尽速融入学术共同体。

以之江博士论文写作分享会为例，本活动以博士论文的选题、素材来源与整理、文献综述、案例分析、写作规划、写作技巧等博士研究生重点关注的问题为核心，定期邀请青年教师分享博士论文写作经验与体会，为博士研究生现场答疑解惑。邀请的主讲人来自全国各地知名高校，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在短时间内迅速扩大影响力，关注度持续升

高，诸多博士研究生积极参与，形成了良性的互动交流机制。

（二）招收涉外法治、数字法学方向硕博士

本学位点在整合浙江大学国际战略与法律研究院，浙江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等社会资源与学术资源的基础上，招收涉外法治、数字法学方向的硕士和博士，培养涉外法治、数字法学方向专业人才。

二、项目的必要性

当今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国正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参与全球治理和国际合作。2020年11月16-17日，党的历史上首次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习总书记强调，“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当前的涉外法治人才严重短缺，能力不足，因此，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为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提供人才保障就显得尤为重要。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是涉外法治建设的重要基础和保障，对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全球治理和涉外法治建设、推进外语和国际法新文科建设等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英语和法学作为两个紧密相关的学科，具有很强的互补性。英语作为国际通用语言，在涉外法学领域占有重要的地位。涉外法学涉及国际诉讼法、国际政治、国际金融法、环境法以及知识产权等领域，也需要具备丰富的外语语言和文化背景知识。因此，开设英语-法学双学士学位项目可以使学生在两个学科之间进行有机的交叉学习，增强学生的知识面和综合素质。

英语-法学双学士学位项目有助于培养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涉外法治人才。双学士学位项目将培养学生的语言交流能力、跨文化交际能力、以及德法兼修、具有宽厚根基、宽阔视野、宽博技艺、宽广胸怀的卓越领导才能。因此，建设**英语-法学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下简称“双学士学位项目”）正是浙江大学主动适应世界新形势和国家新需要、帮助学生实现成长成才的积极行动与必然选择。

1. 参与全球治理和涉外法治建设是国家发展战略的必然需要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式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以中国新发展为世界提供新机遇，在推动构建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法治新秩序的时代背景下，国际规则的地位和作用不容忽视。中国不仅是国际规则的接受者和适应者，更是积极参与全球治理，做国际规则的维护者和建设者，不断提升国际事务中的话语权，增强我国在世界的影响力。运用国际法规则维护我国的安全和发展利益，以及公民和企业对外交流中的权益。这就需要涉外法治人才具备全球视野、国际化思维、跨文化沟通能力、法律专业知识以及领导力等多方面的素质。英语-法学双学士学位项目以培养具有全球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熟练运用英语、掌握国际法专业知识的高层次人才为目标，与国家发展战略对人才的需求高度一致，能够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重要的后备人才支撑。

2. 参与全球治理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是高校发展建设的必然选择

随着全球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参与全球治理与涉外法治已成为全球发展的重要议题。在此背景下，党的二十大报告对于实施科教兴国战略、

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做了长远部署，对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为新时代我国高等教育高层次人才培养指明了前进方向。作为高层次人才培养的主阵地，高校能否及时服务国家战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层次，直接影响高校自身的发展建设。高校培养全球治理与涉外法治人才，是高校加强自身建设发展的必然途径之一，从而能够适应越来越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需求、国家发展战略需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需要和国家对“新文科”建设的要求。英语-法学双学士学位项目是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新模式，将传统的外语学科与法学学科交叉融合，推动浙江大学“新文科”建设发展，相关学科的师资队伍、课程体系、教学方法、科研创新工作的国际化程度随之不断提高，国际合作与交流更为广泛与深入，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的能力不断提升，在服务过程中专业、学科和学校均获得了发展、加强了自身建设。

3. 参与全球治理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是学生成长成才的内在需要

个体发展是置身于时代大背景中的发展。当前全球化已经成为重要发展趋势，当代大学生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不应局限于课堂上的知识学习，还应具备广阔的全球视野和跨文化交际能力，并将专业知识不断丰富更新以适应时代与社会的发展变化。全球化使更多人意识到全球胜任力是应对未来社会的关键能力和必备素养之一，全球治理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内在需要。英语-法学双学士学位项目旨在培养全球治理与涉外法治人才，提升学生全球胜任力、外语应用能力和国际法学领域专业能力，三类能力的综合

使他们从知识本位走向素质本位和能力本位,能够帮助学生立足本土文化,兼收并蓄世界各国文化,以全球视野和国际眼光审视人类命运共同体,以实际行动参与全球治理与涉外法治合作,最终实现个人发展与社会发展和合共进。

4. 英语专业在培养参与国际事务, 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潜能与优势

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之一,也是习近平外交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坚定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坚定维护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核心作用。”中国始终坚持这三个“坚定维护”,引领全球治理沿着正确方向前行,推动全球治理的良法善治,全方位提高对外斗争能力。然而,当前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也面临许多短板,其中一个就是外语交流能力较弱。英语是涉外法律服务必需的工作语言。英语的国际通用语地位决定了英语在众多法律外语中的主导地位。也可以说,英语的学习应是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的起点和关键。从学习英语再到学习法律英语,再到学习英美法,正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路径。因此,本专业主动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要,在新文科背景下,突破传统的思维模式,积极创新,主动与法学专业交叉与融合,赋予中国特色外语学科建设新内涵,搭建“学科聚合、学科融合”的发展新机制。在深耕“听说读写译”传统领域,凝练整合外国语言学、外国文学、翻译学、国别与区域研究、比较文学与跨文化研究等学科方向的同时,实现外语学科从目标国视角向全球视角、从学科视角向大学视

角的转变。与此同时，实现“学科融合”即推动外语学科和非外语学科融合发展。

因此，我们要抓住机遇深化合作，同时应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培养“专业知识+外语技能+文化素养”一体化的复合型人才，与法学专业进行学科融合，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面展现新思维、新创新和新进展，将外语复合型人才作为重要的战略资源，这也是外语教育顺应时代发展的必然趋势。

三、项目的可行性

1. 具有良好的项目基础

英语-法学双学士学位项目是基于学生辅修及英语课程修读情况和国际组织精英人才、区域国别及语言、文化研究培养计划而确定开展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具有良好的前期基础。

(1) 外语专业学生辅修及法学院学生修读外语课程情况是研判本双学士学位项目可行性的重要依据。多年来，外国语学院、法学院的专业历来是浙江大学学生辅修的热门专业，而两个学院学生互选对方学院专业作为辅修的学生占比较高。近五年来，外国语学院辅修其他专业的学生中 20% 的学生（9829 人，年均约 206 人）辅修专业为法学专业。多年来两个学院学生互修课程的实际情况，为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培养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本双学士学位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扎实的实践基础。

(2) 国际组织精英人才培养计划是浙江大学第一时间响应国家战略需求，于 2015 年 9 月启动的特色人才培养项目，采用“多专融通、四

课联动、开放协同”的国际组织人才培养“浙大方案”实施培养，累计有 3000 余名学生参与项目、赴国际组织实习 230 人次，结合浙大优势、打造了综合性高校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全国样板，得到国际组织、国家部委、兄弟高校认可，品牌和示范效应良好，形成了国际影响力。在该计划的辅修本科生中，每年约有 17% 学生来自外语类专业，学生通过辅修学习能够尽早掌握国际组织理论与实务，为学生进入各类国际组织就职做好相关知识和能力储备。该计划为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全球胜任力搭建了良好的学习实践平台，为本双学士学位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极为有利的必要条件。

2. 具有优质的生源保障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 号）》，双学士学位项目将通过高考招生。本双学士学位项目以英语专业为第一专业、法学为第二专业，计划招生 15 人。招生中位次排前 15 位的学生最终将以本双学士学位项目招生方式录取，在后续培养过程中还将实行分流增补机制，动态平衡生源质量，有力保障了本双学士学位项目的优质生源。

3. 具有可行的培养体系

英语-法学双学士学位项目将继续采用与世界一流大学接轨的课程体系与培养模式。学生将学习英语专业和法学的核心课程，具备英语专业基础过硬，掌握法学的理论知识和实务技能，能够胜任涉外法治领域及政府部门、国际组织工作，具有深厚的中外文化底蕴的跨文化能力、国际视野、家国情怀和全球竞争力的新时代复合型、研究型、创新

型高质量人才。具备英语听、说、读、写、译等方面扎实的基础、具有较强的跨文化沟通能力，牢固掌握法学专业的基本知识，法学方法和基本理论，形成合理的法学体系结构。毕业生将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1. 具有扎实的英语语言基础和熟练的听、说、读、写、译能力；2. 具有一定的第二外国语应用能力；3. 具备独立自主地获取和更新法学专业相关知识的学习能力；4. 具备运用法学和其他学科知识方法解决法律实践问题的能力；5. 掌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理论知识，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和批判、创新思维能力，以及文理交叉融合的跨学科研究的专业知识；6. 具有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能够在跨文化、多学科背景下承担个体、团队成员以及负责人的角色，成为能够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发展的复合型人才。学生完成学业后将获得英语语言文学和法学两个学士学位。课程设置上，既包括必修的英语与法学基础理论课，也包括较多可供学生选择的理论或应用性选修课。

英语-法学双学士学位项目培养方案对标境内外一流英语与法学本科项目的培养体系设置，主要由通识类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模块选修课程及个性课程等组成，具体介绍如下：

通识课程。该类课程致力于向学生教授基于不同人群之间的知识和价值观的相关知识，拓宽学生的认知范围，知识面和人文素质以及社会关怀。主要内容涵盖思想道德、哲学、法律、历史、时事政治、体育、军事、语言、计算机、自然科学等各个层面。在培养方案中，通识课总共 54 学分。本项目的通识课与其他专业的通识课相同。

专业基础课程。这类课程是英语-法学双学士学位核心的课程，讲授大类学科必须的预备知识，为下一步的专业课学习奠定基础。具体而言，结合本专业高年级专业课程的特征，在此部分设置了专业学习必须的国际组织基础类课程国际事务与中国实践、中国法律史、刑法总论、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法理学、民法总论、宪法学这类课程的设置引导本项目学生进入专业学习角色、培养对专业学习的兴趣，并具备足够的知识储备和技术训练，以适应该项目高强度的专业课训练。专业基础课程主要安排在学生入学后第一年修读，总共 19 学分。具体内容见下面的“跟专业直接相关的课程架构”。

专业必修+模块选修课程。这类课程是英语-法学双学士学位项目最核心的课程，总共 117.5 学分，具体内容见下面的“跟专业直接相关的课程架构”。

个性课程。主要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的需要，在全校范围内按其兴趣和职业发展规划选择课程，总共 6 学分，专业列出国际组织方向、法学方向课程推荐学生选择。

第二课堂是学生在校内参加的各类实践活动，包括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训练、素质训练、科学研究、创新实验、学生社团活动、学生工作经历、文体活动等。**第三课堂**是学生在校外、境内参加的各类社会实践、就业创业实践实训等活动，以及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第四课堂**是学生在境外参加的学习实践活动，包括联合培养、交换生项目、实习实践、创新创业交流、学术交流、文化交流等。**第四课堂**学分为经历学分，凡参加境外交流活动并通过审核的学生，不论参加交流的项目时间、项

目类型、交流次数，均只记录一次，获得 2 学分，成绩记录为“合格”。

第二、三、四课堂的各项学习与活动，与第一课堂有机结合，相辅相成，学生将在第一课堂中所学理论知识运用到其他几个课堂中去，又会反哺第一课堂，更好地领会和吸收第一课堂中的教学及科研内容。这也贯彻了“以人为本、整合培养、求是创新、追求卓越”的教育理念，积极探索了研究型大学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新形式和新途径，推进了第一课堂、第二课堂、第三课堂、第四课堂衔接融汇，促进了学生个性化、研究化、社会化、国际化学习和发展。

跟专业直接相关的课程架构包括四个方面：

英语专业必修课程：包括听、说、读、写、译英语能力类课程，及文学、语言学、文化、翻译方向的导论类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是综合英语 I、II、III、英国文学史、美国文学史、英语文学名著精读、文化学、当代语言学、翻译学导论、计算机辅助翻译、中国文化与国际交流、英语演讲、交替传译。其中“综合英语 I、II、III 系列课程”、“英语文学名著精读”、“翻译学导论”为省级、校级一流课程，其中“英语文学名著精读”同时为国家级一流课程；“英国文学史”、“美国文学史”、“文化学”为校级一流课程；“当代语言学”为高水平国际化课程。

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律史、刑法总论、刑法分论、民法（民法总论、物权法、债法原理、合同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国际法、法律职业伦理、习近平法

治思想概论。

交叉复合类课程：由于本项目两个专业的内在关联性，本身就具备了一些具有交叉复合性质的课程，学生能够在学习目标国语言、文化及提升英语能力的同时，为今后的涉外法治相关的工作所需要具备的技能与素质准备好坚实的专业基础、跨文化能力及国际视野、家国情怀。以本双学士学位项目的专业选修模块课程中的一些课程为例：

（一）语言学类课程：语用学、语料库语言学。语用学是研究语言在实际使用中的意义和功能的学科。在涉外法律中，语用学可以帮助理解法律文本的含义和目的，包括条款、合同和法规等文件的解释与适用。语料库语言学：语料库语言学利用大规模的语言数据库进行研究。在涉外法律领域，语料库语言学可以提供实际使用的语言材料，帮助法律从业人员了解特定领域的常用词汇、短语和表达方式，以便更好地处理法律案件和撰写法律文件。语用学和语料库语言学可以用于对涉外法律中的特定术语进行研究和分析，因此对于确保法律文件的准确性和统一性非常重要。另外，涉外法治涉及多文化之间的交流和互动。语用学和语料库语言可以帮助研究语言在不同文化背景下的差异，从而更好地理解 and 处理跨文化交际中的法律问题。

（二）区域国别类课程：英美社会与文化、英语议会制辩论、区域国别专题、科技与球经济发展、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法律体系和法律原则通常反映了一个家或地区的价值观和文化背景。英美法体系在世界范围内具有广泛影响力，并且很多国家的法律制度受到英美法律传统的影响，因此对英美社会与文化的深入学习十分

重要。

英语议会制辩论是指英国和其他使用议会制度的国家中的辩论方式。这种辩论形式促进了民主决策和法律制定过程。对英语议会制辩论的相关原则和实践对于理解涉外法律的讨论、辩论和立法过程非常有帮助。

涉外法律常涉及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的法律关系和差异。研究区域国别专题可以帮助法律从业人员了解特定地区的法律制度、司法体系和法律实务等方面的知识,以便更有效地处理涉及涉外事务的法律问题。

科技的快速发展对全球经济有着深远的影响,而法律在调整和引导科技发展以及管理全球经济活动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了解科技与全球经济发展的趋势和挑战,有助于涉外法律从业人员适应新兴领域的法律问题,并提供相关法律支持。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主要研究全球社会、经济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的议程。这些目标通过促进包容性发展、减贫、教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行动来推动全球可持续性发展。具备法律的相关知识,可致力于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协调,通过制定和实施相关法律措施来推动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三) 翻译类课程: 计算机辅助翻译、同传基础、法律翻译。计算机辅助翻译在翻译过程中使用计算机软件来辅助翻译人员提高效率和质量。法律文件和法律术语复杂且具有特殊性,使用计算机辅助翻译工具就可以加快翻译速度、提高翻译一致性并减少错误。

同传能力的培养,可以确保即时地传达法律术语和概念,为法律活

动和庭审提供即时翻译服务，确保信息准确传达。

法律翻译的学习，可以担当至关重要的角色，确保在不同司法体系和文化背景下对法律条文的准确理解和运用。法律翻译需要翻译人员具备深厚的法律知识、语言技巧以及精准和一致性的翻译能力，该门课程能够充分反映英语与法学两专业的交叉性。

（四）法学类选修课程：亲属与继承法、商法总论与公司法、经济法、国际投资法、知识产权法、国际私法、世界贸易组织法、国际经济法。学生选修此模块课程，可以与英语专业的模块选修课程交叉融合，在必修课的语言能力和法学理论课程研习的基础上，在具备相关技能与理论之时，进一步巩固理论和实操知识。

四、项目的特色环节与机制

（一）科研-教学互动

依托强势学科，实施“科研-教学互动式”特色教学模式。以学院各研究所为依托，开展探究式学习。本项目对学生科研训练课题（SRTP、国创、省创及其他院设研究课题）资助覆盖面达 100%。每年均定期组织举办面向本科生的大学生领航国际论坛及论文集的推出，给予学生充分的机会发展和展现科研能力。

（二）教授导研、学长交流

聘任学生科研项目的科研导师，指导学生开展科研项目申报、研究，提升学生科研创新的热情与能力。定期举办专业学业指鉴讲座，教授导研、各硕士点专业介绍暨保研/考研/留学/就业经验分享会，鼓励学生在

本科阶段即进入教授研究团队。

（三）坚持模块课程教学，培养学生的研究能力

本专业的模块选修课已经坚持贯彻了多年。每个模块的课程体系和设置都尽量合理和系统地反映该学科方向的发展。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和爱好，自主修读某一个模块的课程，使自己对某一领域的知识储备更有系统性和集中性。

（四）引入竞争机制

本双学士学位项目引入竞争淘汰和二次选拔机制，专门制定双学士学位项目学生分流及增补工作实施细则，针对少部分成绩不够理想、专业学术兴趣不大的学生启动相关程序予以分流，并从外国语学院同年级学生中进行二次选拔填补空缺名额。由此形成滚动机制，确保双学士学位项目的学生质量。

1. 分流机制：第一至第二学年，与学校转专业同步进行；具体时间以学校、学院通知为准。学生应修未修的必修课程门数、成绩未通过的应修必修课程门数达到一定标准时，原则上分流相应学生；学生也可自主提出转出项目的申请。分流学生学籍异动至第一专业。

2. 增补机制：根据《浙江大学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办法》（浙大发本〔2016〕109号）文件精神，本科生原则上自入学起2年内有1次申请转入有余量专业的机会，学生可按要求提交转专业申请。增补工作与学校转专业同步进行，具体时间以学校、学院通知为准。根据修读有效学分、课程累计平均绩点等标准，按一定比例确定复试人选，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复试确定增补人选。

3. 上述分流与增补工作细则将另行通知。

五、实施项目的保障

1.组织保障

外国语学院与法学院联合成立专门的双学士学位项目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其中：教学指导委员会由文科资深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求是特聘教授等国内外富有学术影响力的教授组成，对双学士学位项目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工作委员会由外国语学院和法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和本科教学行政人员等富有实践经验的人员组成，负责双学士学位项目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日常运行。

2. 师资团队

本双学士学位项目师资团队由外国语学院、法学院两个学院骨干教师组成。教师在外国文学、语言学、文化学、区域国别、国际组织、法学等相关领域拥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拥有丰富的相关专业本科教学经验，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通过专业课程与交叉融合课程的开设，逐步形成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课程教学团队。

3. 经费保障

学校和学院两级给予双学士学位项目充足的经费支持。外国语学院主要在课程建设、毕业论文指导方面支持教师相应经费，确保双学士学位项目课程运行稳定、学生毕业论文写作工作顺利进行；在学生科研创新指导方面，如教师在学生学术论文发表和升学指导上有突出

贡献的，给予额外奖励；在国际交流方面给予双学士学位项目学生一定的资助，用于支持其赴世界一流大学学习研究。

附件：2024 级英语-法学双学士学位培养方案

附件：

2024 级英语-法学双学士学位培养方案

培养目标

培养英语专业基础过硬，掌握法学的理论知识和实务技能，能够胜任涉外法治领域及政府部门、国际组织工作，具有深厚的中外文化底蕴的跨文化能力、国际视野、家国情怀和全球竞争力，德法兼修、具有宽厚根基、宽阔视野、宽博技艺、宽广胸怀的卓越领导才能的新时代复合型、研究型、创新型高质量人才，以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毕业要求

具备英语听、说、读、写、译等方面扎实的基础、具有较强的跨文化沟通能力，牢固掌握法学专业的基本知识，法学方法和基本理论，形成合理的法学体系结构，以及从事涉外法律相关工作、国际组织工作及进行区域国别研究的素质。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 具有扎实的英语语言基础和熟练的听、说、读、写、译能力；
2. 具有一定的第二外国语应用能力；
3. 具备独立自主地获取和更新法学专业相关知识的学习能力；
4. 具备运用法学和其他学科知识方法解决法律实践问题的能力；
5. 掌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理论知识，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和批判、创新思维能力，以及文理交叉融合的跨学科研究的专业知识；
6. 具有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能够在跨文化、多学科背景下承担个体、团队成员以及负责人的角色，成为能够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发展的复合型人才。

专业核心课程

综合英语 I 综合英语 II 英国文学史 计算机辅助翻译 综合英语 III 美国文学史 中国文化与国际交流
英语演讲 翻译学导论 当代语言学 英语文学名著精读 交替传译 文化学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律史、刑法总论、刑法分论、民法（民法总论、物权法、债法原理、合同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国际法、法律职业伦理、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推荐学制 4年 **最低毕业学分** 195+8

授予学位 文学学士、法学学士 **学科专业类别** 外国语言文学类、法学

支撑学科 外国语言文学、法学

课程设置与学分分布

1. 通识课程 54 学分

(1) 思政类 18.5 学分

1) 必修课程 17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
371E0010	形势与政策 I	1.0	0.0-2.0	一	秋冬/春夏
551E0070	思想道德与法治	3.0	2.0-2.0	一	秋冬

551E002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0	3.0-0.0	一	秋冬/春夏
551E010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0	3.0-0.0	二	秋冬/春夏
551E011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0	2.0-2.0	三	秋冬/春夏
551E0120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0	3.0-0.0	三	秋冬/春夏
371E0020	形势与政策II	1.0	0.0-2.0	二、三、四	

2) 选修课程 1.5 学分

在以下课程中选择一门修读。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
551E0080	中国共产党历史	1.5	1.5-0.0	二	秋/冬/春/夏
041E0010	新中国史	1.5	1.5-0.0	二	秋/冬/春/夏
011E0010	中国改革开放史	1.5	1.5-0.0	二	秋/冬/春/夏
551E0090	社会主义发展史	1.5	1.5-0.0	二	秋/冬/春/夏

(2) 军体类 10.5 学分

体育 I、II、III、IV、V、VI 为必修课程，要求在前 3 年内修读；四年级修读体育 VII—体测与锻炼（五年制在五年级修读体育 VIII—体测与锻炼）。详细修读办法参见《浙江大学 2019 级本科生体育课程修读办法》。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
03110021	军训	2.0	+2	一	秋
031E0011	军事理论	2.0	2.0-0.0	二	秋冬/春夏
481E0030	体育 I	1.0	0.0-2.0	一	秋冬
481E0040	体育 II	1.0	0.0-2.0	一	春夏
481E0050	体育 III	1.0	0.0-2.0	二	秋冬
481E0060	体育 IV	1.0	0.0-2.0	二	春夏
481E0070	体育 V	1.0	0.0-2.0	三	秋冬
481E0080	体育 VI	1.0	0.0-2.0	三	春夏
481E0090	体育 VII—体测与锻炼	0.5	0.0-1.0	四	

(3) 外语类 6 学分

在以下课程中选修 6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
051F0060	日语 I	3.0	2.0-2.0	一	秋冬
051F0100	德语 I	3.0	2.0-2.0	一	秋冬
051F0140	法语 I	3.0	2.0-2.0	一	秋冬
051F0180	俄语 I	3.0	2.0-2.0	一	秋冬
051F0620	西班牙语 I	3.0	2.0-2.0	一	秋冬
051F0070	日语 II	3.0	2.0-2.0	一	春夏
051F0110	德语 II	3.0	2.0-2.0	一	春夏
051F0150	法语 II	3.0	2.0-2.0	一	春夏
051F0190	俄语 II	3.0	2.0-2.0	一	春夏
051F0630	西班牙语 II	3.0	2.0-2.0	一	春夏

(4) 计算机类 3 学分

本专业根据培养目标, 要求学生修读如下计算机类通识课程: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211G0200	Python 程序设计	3.0	2.0-2.0	一(春夏)

(5) 自然科学类 4 学分

本专业根据培养目标, 要求学生修读如下自然科学类通识课程: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821T0100	高等数学	4.0	4.0-0.0	一(秋冬)

(6) 通识选修课程 10.5 学分

通识选修课程下设“中华传统”“世界文明”“当代社会”“文艺审美”“科技创新”“生命探索”及“博雅技艺”等6+1类。每一类均包含通识核心课程和普通通识选修课程。满足以下三点修读要求后, 在通识选修课程中自行选择修读其余学分, 若1)项所修课程同时也属于第2)或3)项, 则该课程也可同时满足第2)或3)项要求。

通识选修课程修读要求为:

- 1) 至少修读1门通识核心课程;
- 2) 至少修读1门“博雅技艺”类课程;
- 3) 理工农医学生在“中华传统”“世界文明”“当代社会”“文艺审美”四类中至少修读2门; 人文社科学生在“科技创新”“生命探索”两类中至少修读2门。

(7) 美育类

要求学生修读1门美育类课程。可修读通识选修课程中的“文艺审美”类课程、“博雅技艺”类中艺术类课程以及艺术类专业课程。

(8) 劳育类

要求学生修读1门劳育类课程。可修读学校设置的公共劳动平台课程或院系开设的专业实践劳动课程。

2. 专业基础课程 19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05127520	国际事务与中国实践	2.0	2.0-0.0	一(秋冬)
02120830	中国法律史	3.0	3.0-0.0	一(春夏)
02120850	刑法总论	3.0	2.0-2.0	一(春夏)
02120940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2.0	2.0-0.0	一(春夏)
021A0011	法理学	3.0	2.0-2.0	一(春夏)
021A0030	民法总论	3.0	3.0-0.0	一(春夏)
021A0040	宪法学	3.0	3.0-0.0	一(春夏)

3. 专业课程 117.5 学分

(1) 英语专业必修课程 48.5 学分

以下课程必修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05124630	综合英语 I	3.0	2.0-2.0	一(秋冬)

05124640	基础英语视听 I	1.5	1.0-1.0	一(秋冬)
05125430	基础英汉互译	2.0	1.0-2.0	一(秋冬)
05125740	英语写作 I	2.0	2.0-0.0	一(秋冬)
05187010	英语口语 I	1.0	0.0-2.0	一(秋冬)
05122021	综合英语 II	3.0	2.0-2.0	一(春夏)
05125170	基础英语视听 II	1.5	1.0-1.0	一(春夏)
05125750	英语写作 II	2.0	2.0-0.0	一(春夏)
05187020	英语口语 II	1.0	0.0-2.0	一(春夏)
05192040	英国文学史	2.0	2.0-0.0	一(春夏)
05191470	计算机辅助翻译	2.0	2.0-0.0	一(春夏)
	高级英语视听 I	1.5	1.0-1.0	二(秋冬)
05125201	综合英语 III	3.0	2.0-2.0	二(秋冬)
05125760	英语写作 III	2.0	2.0-0.0	二(秋冬)
05192050	美国文学史	2.0	2.0-0.0	二(秋冬)
05197520	中国文化与国际交流	2.0	2.0-0.0	二(秋冬)
05197631	英语演讲	1.0	0.0-2.0	二(秋冬)
05122481	翻译学导论	3.0	3.0-0.0	二(春夏)
05125450	英语专业水平考试	1.0	0.0-2.0	二(春夏)
05191460	交替传译	3.0	2.0-2.0	二(春夏)
05197390	当代语言学	3.0	3.0-0.0	二(春夏)
051A0030	英语文学名著精读	3.0	3.0-0.0	二(春夏)
05124112	文化学	3.0	3.0-0.0	三(秋冬)

(2) 法学专业必修课

27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02120710	国际法	3.0	3.0-0.0	二(秋冬)
02120720	物权法	3.0	3.0-0.0	二(秋冬)
02120810	行政法	3.0	2.0-2.0	二(秋冬)
02120840	债法原理	3.0	3.0-0.0	二(秋冬)
02120860	刑法分论	3.0	2.0-2.0	二(秋冬)
02120240	民事诉讼法	3.0	3.0-0.0	二(春夏)
02120370	刑事诉讼法	3.0	3.0-0.0	二(春夏)
02120411	行政诉讼法	3.0	3.0-0.0	二(春夏)
02120880	合同法	3.0	2.0-2.0	二(春夏)

(3) 专业模块课程

25 学分

在以下课程模块中选择修读。

1) 英语能力提升模块(英语专业水平考试中某一部分未达到 75 分者须修读并通过此模块相对应的课程:高级英语视听 II(听)、英语辩论(说)、综合英语 IV(读)和写作 IV(写),才可获得《英语专业水平考试》课程学分。通过考试者,以上提及的四门课程即成为选修课。)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英语综合能力提升 I	1.5	1.0-1.0	二(秋冬)
05120042	综合英语 IV	2.0	0.0-4.0	二(春夏)

	高级英语视听 II	1.5	1.0-1.0	二(春夏)
05125490	英语辩论	1.5	1.0-1.0	二(春夏)
05125770	英语写作IV	2.0	2.0-0.0	二(春夏)
	英语综合能力提升 II	1.5	1.0-1.0	四(秋冬)

2) 法学类模块 (此模块至少修读其中 7 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02191020	亲属与继承法	2.0	2.0-0.0	二(春夏)
02120730	商法总论与公司法	3.0	3.0-0.0	二(春夏)
021A0020	经济法	3.0	3.0-0.0	二(春夏)
02192430	国际投资法	2.0	2.0-0.0	三(秋)
02120530	知识产权法	3.0	3.0-0.0	三(秋冬)
02120120	国际私法	3.0	3.0-0.0	三(春)
02191180	世界贸易组织法	2.0	2.0-0.0	三(春)
02120890	国际经济法	3.0	2.0-2.0	四(秋冬)

3) 区域国别与语言、文化研究模块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05125440	英美社会与文化	2.0	2.0-0.0	一(春夏)
05198440	区域国别专题	2.0	2.0-0.0	二(秋冬)
05127420	英语议会制辩论	1.0	0.0-2.0	二(春)
05197990	英汉语言对比与翻译	2.0	2.0-0.0	二(春夏)
05198500	科技与全球经济发展	2.0	2.0-0.0	二(春夏)
05191130	语用学	2.0	2.0-0.0	三(秋冬)
05124240	语料库语言学	2.0	2.0-0.0	三(秋冬)
05197750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2.0	2.0-0.0	三(秋冬)
05196560	同传基础	2.0	2.0-0.0	三(春夏)
05196350	法律翻译	2.0	2.0-0.0	三(春夏)
	英美文学与法律	2.0	2.0-0.0	四(秋冬)
	法律语言学	2.0	2.0-0.0	四(秋冬)
	涉外法律英语实务	2.0	2.0-0.0	四(秋冬)

(4) 实践教学环节 9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02192360	刑事案例研习	2.5	2.5-0.0	二(春夏)
02192590	民事案例研习	2.5	2.5-0.0	三(秋冬)
02189030	司法实习	4.0	+4	三(夏),可暑期进行

(5) 毕业论文(设计) 8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05189010	毕业论文	8.0	+8	四(春夏)

4. 个性修读课程 6 学分

个性修读课程学分是学校为学生设置的自主发展学分。学生可利用个性修读课程学分,自主选

择修读感兴趣的本科课程（通识选修课程认定不得多于 2 学分）、研究生课程或经认定的境内、外交流的课程。

本专业推荐修读以下课程：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05198430	国际组织实务	2.0	2.0-0.0	一(春夏)
05197760	国际组织文件阅读与写作	2.0	2.0-0.0	二(秋冬)
05127390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	2.0	2.0-0.0	二(春夏)

5.第二课堂 +4 学分

6.第三课堂 +2 学分

7.第四课堂 +2 学分